

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

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定期开放基金，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，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 3 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 5 个工作日。根据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。

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，将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（含该日）至 2025 年 3 月 7 日（含该日）的交易时间。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8 日起进入封闭期，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、赎回和转换申请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本次开放期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，其他具体事项详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》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8 日